

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計畫

★ 適用對象：

實際經營批發及零售業、餐飲業、休憩服務業、生活服務業者及物流業者之業者。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；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，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。



★ 服務項目：



導入雲端解決方案

店家可選用合適雲端解決方案，

自付額與補助額比例採**1比1**，最高補助**3萬元**。



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後受理



採線上申請 (不受理紙本申請)



聯絡資訊



數據共享計畫辦公室
k39@mail.cisanet.org.tw



02-25533988
#326、611、615、662

